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全渠道运营活动权益商品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LSWF202401-06)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全渠道运营活动权益商品供应商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项目名称: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全渠道运营活动权益商品供应商入围项目。2.2 项目编号: JLSWF202401-06。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全渠道运营活动权益商品供应商入围项目。2.4 入围数量: 选取 3 家供应商。2.5 服务期限: 招标服务有效期三年, 合同按照每年合作情况一年一签。2.6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2.7 服务标准: 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全渠道运营活动权益商品供应商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全渠道运营活动权益商品供应商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现有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报表, 2023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 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在招投标和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



人投标。

3.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未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记录（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投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现场踏勘（若有）、投标预备会、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金州街 5 号名门嘉园 9 栋 102 号门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 1 楼开标室（人民大街与友谊路交汇东行 100 米，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 1 楼开标室（人民大街与友谊路交汇东行 100 米，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

七、其他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全渠道运营活动权益商品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一、招标条件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全渠道运营活动权益商品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人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全渠道运营活动权益商品供应商入围项目。

2.2 项目编号：JLSWF202401-06。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4 入围数量：选取 3 家供应商。

2.5 服务期限：招标服务有效期三年，合同按照每年合作情况一年一签。

2.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服务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2.8 服务内容：供应商为我行提供优质完备的运营活动所需的权益商品及兑换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权益商品服务体系、丰富的商品供应链，满足我行不同类型商品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券、话费、微信红包、各类支付的立减金(如微信、支付宝的立减金等)、各类消费支付类 APP 优惠券/会员、音视频会员、实物类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日用、数码家电、食品酒饮、运动户外、个护清洁、文娱制品以及定制化商品等，且实物商品必须确保大品牌、正品优质保障、不能以次充好)。

(2) 供应商提供的权益商品应满足我行线上运营活动需求，提供线上权益产品的实时兑付、物流配送、退货退款等。同时权益类商品支持提供我行线上兑付的技术对接接口，支撑我行现有运营服务商开展的各类活动对客户权益商品的实时发放、库存管理、一键代发、积分兑换等技术要求和后续的商品发货、对账、售后服务的技术性管理需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权益商品应建立其自己的供应链体系，其供应链应包括各类权益商品的生产商或一级代理商以及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并建立统一的客户权益商品库管理体系。可提供权益管理、权益寻源、权益接入、权益采购、供应商协同、权益溯源等服务，权益覆盖衣食住行游购娱、多平台、多品牌、多商户。

(4) 供应商提供的权益商品应具备可竞价标准，并提供市场比价情况，其为我行提供权益



活动的商品价格不高于同业市场以及各大电商平台的市场销售价格,并保证其商品的品质保证、质量保证。同时结合我行各类活动权益积分兑换的客户和市场发展需求,能够实现快速的更新,按照我行客户需求和多变的市場变化,其提供的权益商品价格不高于常规的市场竞品价格。

(5) 提供完善的物流以及服务售后(包括物流管理、商品管理、客服管理等),有完善的体系对其下的权益商品供应链服务商进行管理,建立完善的优胜劣汰增和删机制,并支持经由我行和其商定并认可的相应供应链优中选优的推荐机制,将优秀供应商纳入其乙方供应链的入库合作。

(6) 要满足会员体系的权益需求,提供不同客户不同层级的会员权益,支持各类权益线上线下兑付,并支持吉林银行本地化权益的对接,支持本地商户接入,支持本地商户权益发放、核销、对账。支持标准化接口的接入,满足吉林银行营销平台,会员体系等权益兑付和对账统计的标准化接口开发以及对接的能力

(7) 入围供应商应具备5年以上服务大型企业的权益商品供应商资质,同时其合作企业不能低于5个,具备完善的权益商品供应链和服务队伍,能够满足我行全渠道运营活动权益类商品的供需要求,确保按招标要求引进合适的供应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现有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报表,2023年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在招投标和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未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记录(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



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投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现场踏勘（若有）、投标预备会、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金州街5号名门嘉园9栋102号门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报名时需持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投标报名及招投标相关事宜；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逾期不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29日上午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3号楼1楼开标室（人民大街与富民路交汇东行100米，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个数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5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0431-84999088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五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金州街 5 号名门嘉园 9 栋 102 号门市
电话：0431-849984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联系人：齐先生
电话：0431-84999088
电子邮件：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五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金州街 5 号名门嘉园 9 栋 102 号门市
联系人：徐宇航
电话：0431-84998466
电子邮件：2759681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